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59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余昇泰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佩卿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
訴字第230號），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余昇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21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恒成發工程有限公司、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48元，及自本裁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01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
02 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
03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
04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05 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
07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
08 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
09 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
10 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

11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余昇泰對受裁定人即被告恒成發工程有
12 限公司等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13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部分請求暫免徵收依民事
14 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
15 第230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4，其餘由
16 原告負擔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
17 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
18 費。

19 三、經查，系爭事件原請求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20 幣（下同）963,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恒成發工程有限公
22 司（下稱恒成發公司）應提繳62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
23 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三)恒成發公司應給付原
24 告5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恒成發公司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
26 證明書予原告（見第一審卷一，頁11）。而經第一審法院以
27 113年度勞補字第573號裁定，核定聲明(一)、(二)、(三)訴訟標的
28 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964,819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
29 費10,570元。惟因聲明二、三計1,166元屬勞工起訴請求確
30 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依首開規
31 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基此，此部分裁判費1,000元

01 應暫免徵收其中3分之2即667元【計算式： $1,000元 \times 2/3 = 667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聲明(四)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
02 職證明書部分，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
03 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
04 徵收裁判費3,0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
05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核算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
06 其餘12,903元則裁定應由原告繳納，惟原告於繳納裁判費同
07 時撤回聲明四之非財產權之訴訟聲明，僅就財產上請求之裁
08 判費9,903元為繳納（參第一審卷一，頁79、87、89）。嗣於
09 第一審程序中，原告變更聲明之(一)、(二)、(三)為：(一)被告應連
10 帶給付原告513,573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恒成發公司應提繳780元至勞
12 退專戶。(三)被告恒成發公司應給付原告533元，及自113年8
13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再度追
14 加聲明(四)：恒成發公司應開立並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
15 告（參第一審卷卷一，頁263）。則原告財產上訴訟標的合
16 計金額減縮為514,886元【計算式： $513,573元 + 780 + 533元 = 514,886元$ 】，應徵裁判費5,620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
17 950元【計算式： $10,570元 - 5,620元 = 4,950元$ 】應由原告
18 負擔，又追加非財產上請求之裁判費3,000元，則暫未繳
19 納，核變更聲明後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8,620元【計算
20 式： $5,620元 + 3,000元 = 8,620元$ 】，依上開判決應由被告
21 負擔3,448元【計算式： $8,620元 \times 4/10 = 3,448元$ ，元以下四
22 捨五入】，則本件暫未徵收之裁判費3,667元【計算式： $667元 + 3,000元 = 3,667元$ 】，應由原告負擔219元【計算式：
23 $3,667元 - 3,448元 = 219元 = 原告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
24 $950元 + 原告依判決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5,172元 - 已預納$
25 $之部分9,903$ 】。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
26 定為219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48
27 元，並均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其他
29
30
31

01 訴訟費用，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
02 明。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